



金 匕 首 奖 最 佳 小 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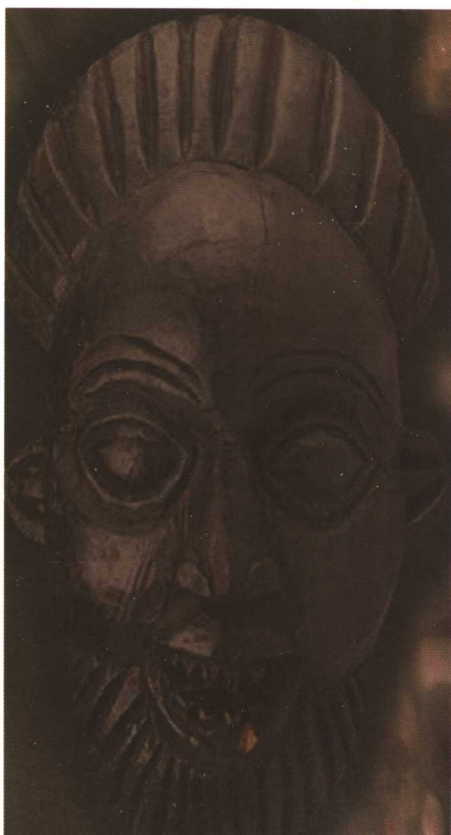
PETER DICKINSON

[英] 彼得·狄克森 著

迟 建 译

群众出版社

深藏不露蜘蛛人





金 匕 首 奖 最 佳 小 说

PETER DICKINSON

〔英〕彼得·狄克森 著 迟建译

深藏不露蜘蛛人

SKIN DEEP



群众出版社

图字: 01—2006—5444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深藏不露蜘蛛人 / (英) 狄克森著. 迟建译.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07. 1

(金匕首奖最佳小说)

ISBN 978-7-5014-3925-6

I. 深… II. ①狄…②迟… III. 长篇小说—英国—现代 IV. 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42936 号

SKIN DEEP Copyright © 1968 by Peter Dickinson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07 by Qunzhong Publishing House

丛书策划: 晓 潇

责任编辑: 晓 潇

封面设计: 张晓光

责任印制: 连 生

深藏不露蜘蛛人

[英] 彼得·狄克森 著

迟 建 译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三区 15 号楼

电子信箱: qzs@qzchs.com

网址: www.qzchs.com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通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开本 640×960 1/16 印张 12.75 字数 140,000

2007 年 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6,000 册

ISBN 978-7-5014-3925-6 / I · 1618 定价: 22.00 元

群众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群众版图书, 印装错误随时退换

T: 010-52173000 转



译者简介

迟建 1982年毕业于北师大外语系，后留校任教。

1984年赴美进修，分别获得北得克萨斯州立大学、北得克萨斯大学语言文学硕士和教育学硕士，并在美国教授英文和汉语。

曾发表过《恋人无情》（雷蒙德·钱德勒）、《死亡之吻》、《蜘蛛来了》（詹姆斯·帕特森）等多部文学译作。

现居美国。

丛书策划：晓潇 责任编辑：晓潇

开篇的话

侦探小说作为另一重文学世界，有异于传统经典，让人类享有了别样的阅读体验。它的旨趣不在于知识的求索、情操的陶冶，更多的是智慧的游戏，是对人类探求真相之本能的最大满足，是对读者身心的解压与愉悦。

侦探小说自美国的埃德加·爱伦·坡“开天辟地”以来，由英国的威尔基·柯林斯、阿瑟·柯南道尔发扬光大，后经阿嘉莎·克莉斯蒂、雷蒙德·钱德勒等的中兴，愈益成为一种成熟而精致的文学样式。与此同时，侦探小说也引发了世界范围的阅读热潮。可以肯定地说，无论二战前后、冷战时期，还是当今世界，侦探小说在不同国家，其庞大的阅读群体都是其他文学样式难以媲美的。而在中国，柯南道尔笔下的“智慧之神”福尔摩斯，正是由群众出版社走进千家万户的。几十年来，群众出版社出版的《福尔摩斯探案全集》、《梅森探案集》、《世界侦探推理名著精选》、《硬汉私家侦探小说》等系列丛书，一直是广大读者及侦探小说迷首推的权威版本。如今，群众出版社又隆重推出“金匕首奖最佳小说”，以报答广大读者的信任与厚爱。

金匕首奖(The CWA Gold Dagger Award)是英国犯罪作家协会(CWA)匕首奖的一个重头奖项，专为奖励当年在英国以英语出版的世界各国作家的侦探小说长篇佳作。匕首奖由英国犯罪作家协会创设于1955年。奖项分设：金匕首奖、金匕首短篇小说奖、非小说类金匕首奖、纪念匕首奖(用于奖掖新人)、钻石匕首奖(专为奖励对侦探小说有突出贡献的大师)、艾利斯·彼德历史题材匕首奖。由于不同时期的赞助商不同，奖项名称也有相应变化。如1995-2002年，匕首奖是由酿酒业巨商Macallan赞助的，奖项名称就变成“麦克兰匕首奖”。匕首奖的每个奖项，都由英国犯罪作家协会指定的独立委员会裁定，每年12月是大奖的颁授日。金匕首奖自创

设以来，以其独立的评审姿态、深刻而准确的洞察与判断，以及对侦探小说的忠诚，受到全世界侦探小说作家及侦探小说迷的推崇，其中，钻石匕首奖被誉为侦探小说领域的“诺贝尔奖”。作为侦探小说领域历史最悠久、最权威的国际奖项之一，它与美国的埃德加·爱伦·坡奖堪称双峰竞秀。全世界的侦探小说作家都以斩获匕首为荣，全世界的侦探小说迷都以匕首奖作为阅读的风向标。

群众出版社正是借重金匕首奖这位侦探小说伯乐的独特眼光与权威性，向中国广大读者及侦探小说迷推出“金匕首奖最佳小说”系列。第一辑出版的有《我眼中的魔鬼》、《活色生香》、《英雄之傲》、《深藏不露蜘蛛人》。前两部作品是“犯罪心理小说皇后”鲁丝·伦德尔的代表作。它们已被成功地改编成电影。后两部作品特别要提及的是，它离奇到无以复加的情节及揪心的悬念描写。这一切，相信都会给侦探小说迷提供一道阅读的大餐。以后每年，群众出版社都将选译获得金匕首奖的优秀侦探小说分辑出版，以飨广大读者。

编 者

二〇〇七年一月



彼德·狄克森(Peter Dickinson)

彼德·狄克森出生在中部非洲。当人们驾着独木舟下水游泳时，他们一家会去往南非祖父家的鸵鸟养殖农场避暑。为了他和哥哥能在英国接受学校教育，他们举家回到英国。在学校学习了拉丁语及希腊语。自从十二岁后以后，他就不再有英语课。甚至没有人告诉过他要怎么写故事，但他对玩笑与幽默显得特别擅长。

彼德·狄克森一直过着普通人的生活，没有什么冒险行动，偶尔也干些蠢事。当他不得不服兵役时，是在二战之后了。兵营生活像是要对他来个大转变似的。在参加北爱尔兰的一个步兵营的训练时，他逃跑了。却被两个突然冒出来的晕船的军事稽查发现了。他在英国南边被捕。

他曾在苏格兰一座古老城堡里给一个男孩做家庭教师。有一天，管家在餐桌上对他说：“啊，先生，我们听到西边房子有尖叫声，持续了很久（不是那个男孩在尖叫，不过是彼德自己）。”

当他第一次参加工作，接受《笨拙》画报(Punch)的面试时，从火车上了被撞了下来。面试时，他满身都是血和土。但他是惟一的候选人，最终获得录用。在这个杂志社，他一干就是十七年。

彼德同第一任妻子生有两个儿子和两个女儿。现在，他是有着六个孙子孙女的祖父了。与第二任妻子——美国作家罗宾·麦克金雷生活在英国南部一幢再舒适不过的乡间别墅里。

彼德说，他不是成为了作家。他说，自从他记事开始，他就从来不是别的什么人，天生就是码字的。他去到动物园，看着一只大鸟——秃鹰说，这是一种翱翔在安第斯山脉上空的生物。它们也许会收拢翅膀，以免在飞越鸟笼时伤着自己了，但它们还是那种翱翔之物。如果要是因为某种原因，彼德不得不停止写作，他也还是一个作家。

在他的图书面世以前，他是一个诗人、记者。起初，他试着写了一

个谋杀故事。但半途而废。后来，他做了一个有着科幻色彩的梦，便决定将它创作成儿童文学作品。当时，彼德主要是想证实这一文类是否能与其他作品区分开来。未曾想，该作品甫一出版，立即荣获当年最佳谋杀故事奖。尽管时隔四十年，它又被改编成了电视连续剧。

从那以后，彼德正式开始了自己的创作。他的大部分作品都是在一台老式打字机上敲出来草稿。他会经常检讨自己的作品，哪儿写得好了，哪儿需要进一步查实。然后，他会去做一些研究。之后，便是全部改写，从头至尾。有时他会花上几个月，有时是一年，或更长时间。几年后，他会将这部稿子存到他的个人电脑里。在他那里，写作像是一个艰难的过程。最近几年里，他的写作速度更慢了。令人匪夷所思的是，他的作品仅有三四部留下来。所谓留下来的都是精华，不是吗？

彼德创作的灵感无处不在，有时是白日梦；有时则是孩子们在坐着汽车，长途旅行途中说，爸爸，给我们讲个故事；有时则是他听到或读到的什么。有一次，收音机里一个声音说，即使是一个备受艰辛的政府军战士，在向一个孩子开枪的最后一刹那，也会有所犹豫。这就是他的作品《AK》的最初起因。优秀的作品对于他来说，就是对他心门的撞击。它好像在召唤彼德说：“写下我吧！”然后，他会让这个陌生人走进自己心里，再试图去了解他是谁，都干了些什么。

他创作了各种各样的作品。最后一本书是关于一个苏格兰男孩试图去帮助祖父从打击中恢复过来。小说是从一个新生婴儿的视角来进行叙述的。但在最终发现这个陌生人是谁以前，彼德是不会轻易启动他的创作的。

到目前为止，他为青少年与成年读者创作了五十多部小说。《深藏不露蜘蛛人》(Skin Deep)荣获1968年埃德加·爱伦·坡最佳小说大奖。又在第二年，即1969年，他的《英雄之傲》又获此殊荣。彼德还曾荣获卡耐基奖章，两次获得韦特布雷德儿童文学奖。1975年，他的小说《蓝鹰》(The Blue Hawk)赢得了加登纳奖。

导读

蜘蛛人的另一种悬念

在伦敦城一个古老的庄园里，居住着来自非洲的一个古老部族。这足以成为伦敦城的一大奇观。

一天，部族德高望重的首领上楼时，头部受到钝物重击，魂归西天了。

警察来查。发现像孤岛似地居住在现代文明城市中的部族的来历。二战时期，部族救下了来自澳大利亚的一名飞行员，由此遭到了日本灭族般的剿杀。曾在部族布道的英国牧师的女儿，将部族幸存者带回了英国，并安置在自家祖传的庄园里。飞行员及其后娶的太太一直与部族生活在一起。

事至如今，部族内部虽然衣食无忧，但一直遭受着回归原地还是留居伦敦两种意见的烦扰，由此形成了两派敌对势力。部族首领执意带领部族回到非洲，去尽享自然生活。但部族里留恋现代文明的人显得那么决绝，大有铤而走险之势。

警察循此作案动机，展开了调查。但几番的努力，到头来却是南辕北辙。

如今的飞行员，已经成了伦敦城的超级皮条客。他曾像雄鸟求偶一般，施展浑身解数，大放异彩，两天时间就将警长的情人抢了过来。重要的是，虽然首领与整个部族曾不惜灭顶之灾保全了他，但他与首领反目成仇了。有意思的是，首领曾经非常信任飞行员美丽的妻子，同她无所不谈。在差不多所有人眼里，飞行员是最大的嫌疑人。

部族里的少年鼓手却并不如此认为。他好像知道真正的凶手是谁？

但他不知道凶手正在谋划针对他的谋杀。

就在接下来的灭口行动中，超级登山爱好者、魅力四射的飞行员太太于飞檐走壁时，在强光灯的照射下，失手跌落在铁栅栏上。

一直置身事外的飞行员的太太，为什么要杀掉首领呢？这便是《深藏不露蜘蛛人》的最大看点了。

小说悬念设置巧妙，细节描写丰富，极富异国风情。对于原始部族与现代文明的冲突体察独到、深刻。对于不同文明情境下的人性有着细致的描摹。不愧是侦探小说的上乘之作。

1

“请开慢一点！”

司机毫无表情地换到了第三挡，让车子在宽阔的街道上缓慢行驶。

他怎么这么冷漠？詹姆斯·皮布尔看着前面司机一动不动的后脖颈子，心想不知警察厅里面那些下层警察对自己都有哪些闲话。许多年前，他也是他们这般境地。那时候，他也喜欢和新手们一起散布那些大人物的传闻——像某人如何好色啦；某人如何办案神速啦；某人如何性情粗暴啦等等。而且，通常他们说的都是对的。现在这些年轻人又是怎么看待皮布尔警长的呢？一个眼看就要退休的、毫无生气的老家伙？他们知道他破获那些奇案的天赋所带给他的声誉吗？他们知道他的那些对手吗？

皮布尔不由自主地陷入了沉思。通常办案的时候，迈克·克鲁都会跟着他。可是亚洲流感传到了警察厅，一人可以干的事就不能再去两人了。这样一来，皮布尔又像新人那样开始不安起来。这种

惧怕心理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的呢？是在很小的时候某一次被大孩子讥笑而产生的？还是他刚出娘胎就知道了惧怕？并不是每一个新案件，每一处新现场，都会遇到那种可怕的对手！那种使他身心交瘁的冷漠傲慢的恶魔。皮布尔当年曾把一些这样的魔鬼送进了监狱——华留斯基就是其中之一——可是，这并没有使他们销声匿迹。这一回，也许……

皮布尔向前凑了凑，看着窗外那些整齐的房屋，做出一副想要了解一下凶案现场周围环境的样子。有的房门是红色的；有的房门是绿色的；有的则是白色和棕色相间；有的却是黄色和黑色相间。看来自从上次来过之后，这一带变得更加繁荣了。不少房子都刷了新油漆。咦，那不是一家古董店吗？那儿从前是什么来着？好像是一家烟草店？原来那家油煎鱼加炸土豆店，还有那家兽医站也不见了。那些门上都换上了黄铜制海豚形状的门环。门前的通道上还摆着有钱人家的婴儿车，里面各家的婴儿正在五月柔和的阳光下酣睡。看看这些婴儿车就能知道时代变了。如果这里住的还是皮布尔十五年前来的时候住的那些人的话（那时候三户人家住一栋房子，每层楼上都有煤气灶，只有一个冷水管，厕所在外面，屋子里总洋溢着一股泥巴味儿），他们也会把婴儿车摆在门口招小偷。可那时的婴儿车不一样，是那种发亮的、镀铬的大路货，绝不像现在这样端庄大气。

是啊，伦敦到处都变得面目全非了。有钱的年轻夫妇生有一个孩子的时候，会搬来这里。到了家有三个孩子后再搬出去——房屋中介的腰包一定赚足了。那些新鲜的油漆显示出一种安逸和谐的色彩，使这里看上去十分赏心悦目。皮布尔心想，作为一个黑人，要想融入到这个地区，是件很不容易的事。

汽车慢慢悠悠地向北驶去。

看来皮布尔刚才的想法又错了。这里一下子又变得很适于黑人居住了。佛莱格巷这个住宅区并没有什么变化，正如它窗户上挂着的一块脏抹布一样。财富似乎从这里绕道而去了，从东部蜂拥而来的年轻白领精英们像西哥特人那样，把那些唯唯诺诺、忍气吞声的本地居民赶到了远远的艾克顿的贫民窟里，却放过了佛莱格的居民。这里的人并没有受到品位和财富的干扰。皮布尔突然之间意识到，十五年前发誓要做的一件事，一直搁在那里没去做。当时，他曾打算要调查一下佛莱格巷这些房屋的设计者与建设者。

它的外观像是一座晚期的仿都铎式城堡的内部。房子在街的紧里头，上面有带竖框的深陷进去的窗户。这些窗户中，只有正南方向的可以让阳光照射进去。砖头是那种很刺眼的没烧透的血红色。它们和其他暗蓝色的砖拼成地毯式的图案。这些图案似乎是由施工时的砖瓦匠随心所欲地拼凑而成。同这些杂乱无章的交叉图案形成鲜明对照的是，水管工人的那种横平竖直的醒目的线条——排水管、排风管、上下水管都安装得中规中矩、一丝不苟。石阶通到房子的前门。每一段石阶下面都有一个黑黑的半圆形的洞。里面散乱地丢着许多遗弃的空奶瓶子。每段台阶上面是一个门廊。样子像城墙一样，就差没有吊门了。这个死胡同里面共有十二套这样的房子。一名穿制服的警察，个子小小的，留着深棕色的胡子，站在靠西边中间的第九号门的门口。旁边有几个闲得无聊的人站在那儿看着他。皮布尔注意到没有摄影记者。看来佛莱格巷的黑人出了点儿事对媒体来说，算不上什么！即便有人打碎了脑袋，也没什么大不了的。皮布尔心里纳闷，桑迪·格拉汉姆为什么要费神来找伦敦警察厅。这里面有些反常。

“反常？不，吉米！这个案子可是不简单，非常神奇。我一看到那些库就知道，这事儿一定得你出马。”

“库？”

“亲爱的，住在这里的每一个成员都叫库。他们是几内亚某个地方的一个部族。死者是库；嫌疑人都是库；证人也都是库。只不过现在还没有证人。”格拉汉姆警长咯咯地笑了起来。那是一种很独特的、近乎女低音的笑声。

“他们当中有谁说英文吗？”

“我的上帝呀！要是按他们的说法，人人都会说。还有一位库博士，她的皮肤和你我一样白。”格拉汉姆说完之后，又不情愿似地加上了一句，“她是英国人。”

“是不列颠人。”一直默默地站在格拉汉姆左手身后的那个人开口纠正他的话。格拉汉姆像一座沉重的吊桥一样，将他那笨重的身躯转向说话的人。

“邦斯·佛尔特警官，今后有关这种赛尔特少数民族的敏感话题，能否请你不要插嘴？”

天哪！皮布尔心想，要是桑迪一上来就开始和邦斯斗嘴的话，我就别指望他能帮我多少忙了。他像是有什么事情瞒着我。这件案子肯定很棘手。他为什么要把我拖进来呢？桑迪这个自命不凡的大块儿头，从前是个挺实诚的警察呀！唉，这年头儿，你还能信任谁呀？

“吉米呀！”格拉汉姆说，“这个案子很难办。你以后就知道了。我已经忙得要命了，也帮不了你多少忙。不过说心里话，我真觉得，这是你喜欢的那种类型的案子。过来看看死者，你就明白了。这种事我还从来没见过呢。一开始我挺生气！可后来我想，要

是硬把尸体运走而引起一场种族暴乱之类的事可不大值得。楼梯上那么多血，已经足以说明那个可怜的家伙是在哪儿受害的了。一会儿我带你去见库博士。然后，你就可以开始工作了。”

楼梯井并不像市政所要求的那样明亮。挺大的一个门厅只有一个二十五瓦的灯泡，另外还有一个灯泡在第一个楼梯口。可是那黄色的灯光似乎被咖啡色和灰棕色的油毡纸墙壁吸去了，给人一种仿佛步入了热带丛林之中的十分幽暗的感觉。不过这里的气味却不像皮布尔想象的那么污秽。幸亏在两段楼梯之间还有一扇窗户。窗户上的彩色玻璃上画的是“爱被锁在外面”的图案。门柱旁摆了一些沉重的铅制人体工艺品。制作这些东西的工匠似乎过分注重那些裸露的人体部位。幸而有了肢体的遮挡，那些不该强调的部位的光线并不是很亮。皮布尔在这个入口的门柱处，看到两个栏杆柱顶部刻的是十分逼真的动物：一个是猴子，另一个是松鼠。

第二段楼梯的楼梯口光线却十分明亮。有的光线是从窗户透进来的。那扇窗户下面的窗框被掀了起来。这里的彩色玻璃上的图案是“丹特和碧特莉丝”。这就注定了刚才那些苍白的充满欲望的面孔，被穿着淡紫色和翠绿色紧身裤的大腿所取代了。不过，一种更强烈、更刺眼的光却来自那位警察局摄影师的照明灯。那盏地灯立在深红色的地毯上，对着几小片更深的印记。每一小片印记都仔细用粉笔圈了出来。这里的一个栏杆柱上是一只蹲立着的橡木猫，而另一个栏杆柱上的动物却不见了。

“我们待会儿再回来看这个。”格拉汉姆说，“对不起，杰克，让我们过一下。”

那位摄影师很有耐心地小声说了句什么，把他那个三脚架的腿挪动了一下，让这两名警察过去，然后再重新把三脚架摆好。上到

第二层楼之后，他们发现，和一层一样，这里有个长方形的走廊。走廊的尽头有一扇门。两边还各有一扇门。到处都漆成了怪怪的棕色。从什么地方传来持续不断的哼哼唧唧的声音，像一台旧式收音机的交流电声。格拉汉姆在左手边第二扇门前停了下来。

“到里面去就像进了教堂一样。”他说，“不过库博士说，他们不在乎我们的打扰。但愿我们让他们这么干能得到你的认可，吉米。”

“我相信你的决定是对的。”

格拉汉姆把门打开。

房间里有股气味猛地向皮布尔袭来。那是一种橄榄球运动员更衣室里的气味和燃烧着的汽车轮胎的气味，以及餐厅、甲醇、劣质爽身粉等各种气味的混合体。皮布尔跟在格拉汉姆身后。里面那种怪异的亮光一下子使格拉汉姆的身躯变成了黑黑的。房间里的窗帘没有拉开。里面一共有八个女人，个个都奇丑无比。一个盘子里闪动着绿色的火苗，把那些女人的皮肤映成了深蓝色。房间里的全部光线都是从这个绿色的火苗发出来的。那些女人身上穿着针织上衣和羊毛裙子。可是她们不像一般人那样坐着，而是盘腿坐在地板上。一个个都把印花粗棉线衫系在腰间，坦露着上面的乳房。

一名白发妇女盘腿坐在尸体的脚跟前，操着一种无法辨别的土著话尖声喊叫着什么。

对面墙根的一个长相怪怪的臃肿的女人，用同样的语言大声应和着。她病得连五官都让人无法辨认出来了。

另一个女人一边织着一只粉色袜子，一边头也不抬地嚎叫着。

更多的女人接下去尖声高喊。她们像一群愚蠢的野鸟，没完没了地高声重复着同样的咒语。每人喊过一遍之后又开始新一轮。一

会儿，角落里的那个臃肿的女人站起来，把一些新鲜草药和一截儿电线扔进那盆火里。这样一来，屋子里那股胶皮糊味儿和烧草药的异味儿更加呛人了。两个相貌丑陋的老太婆靠在离皮布尔等人较近的墙根，翻动着手里一本儿童读物，边翻还边用手指着书上的句子，吃力地辨认着。当轮到她们吆喝的时候，便头也不抬地胡乱唱了起来。房间里连一件家具也没有。那具尸体就在众目睽睽之下，躺在正中央的地板上。

一开始，皮布尔以为，那具尸体看上去如此短小是由于光线在作怪。后来，他才意识到，死者的体型的确就是那样。他身高刚过四英尺，身体几乎成了正方形。他的头发是白色的，像一般黑人那样卷着小卷儿。亮光透过那些举行仪式的人群的缝隙，在他的脸上留下了一些小亮点儿。乍看上去，仿佛是一张张微笑着的小嘴。而那张真正的嘴巴却隐在白胡子中间。他嘴角紧闭着，形成了一条弯弯的悲剧似的弧线。他的鼻子几乎是扁平的。死者穿着一件有条纹的睡衣。条纹的颜色在那种恐怖的光线下根本无法辨认。

皮布尔小心地从那些丑陋肮脏的嚎叫着的女人之间穿过去，跪在尸体旁边。他把死者的头翻转到另一边。尸体处于僵直状态，左肩随着颈部被翻动，滑稽地抖动了一下。死者的后脑被击碎，头发上沾着血垢，左耳的部位还有一处不规则的三角形伤口。尸体表面和房间里的温度差不多。皮布尔站起身，从那些女人当中走出来。格拉汉姆替他把门打开。

他们两个靠在楼梯栏杆上，看着下面暗暗的天井。那个摄影师在他们右边噼噼啪啪地拍着照片。

“值得一看吧，吉米？”

“还值得一闻呢！谢谢你让我开了眼界，桑迪。我想，从那个